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朝樟

相　對　人　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秀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壹佰玖拾參元之調解內容，就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壹佰玖拾參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，亦為同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經新竹市政府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08年8、9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56元，並於108年10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；及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526,193元，分18期給付，自108年11月30日起每月30日給付3萬元，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及最後一期第18期於110年4月30日給付16,193元，相對人如有1期未付或未按時支付應給付之金額，聲請人得另行請求相對人支付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之調解內容，惟相對人仍有226,193元資遣費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

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8年10月17日作成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自堪信為真。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資遣費526,193元，分18期給付，自108年11月30日起每月30日給付3萬元，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，及最後一期第18期於110年4月30日給付16,193元」之調解成立結果，並由相對人之代理人陳思秀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上簽名在案，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即為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